

**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**

**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》**

**( 法复[1997]5 号 1997 年 4 月 23 日)**
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桂高法[1996]144 号请示及 1997 年 1 月 20 日补充意见

均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条、第一百四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，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的裁定，当事人无权上诉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，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